

# 贵 州 省 科 学 技 术 厅

## 省科技厅关于征集贵州省科技专家库专家及更新专家信息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

为更好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中的引领示范和决策咨询作用，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根据《贵州省科技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现集中征集各领域专家，并对已入库专家进行信息更新。

### 一、征集范围

面向省直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中央在黔单位等机构征集科技研发类、产业管理类、财务管理类及其他专家。

### 二、入库条件

入库专家应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5年，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科技研发类专家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或是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研究成果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港澳台专家、外籍专家，科技型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外资研究中心

的技术骨干等，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 产业管理类专家主要是科技型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服务业、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全国性或全市性行业协会学会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或对成果转化、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 财务管理类专家应当是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的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主持会计师，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政及企业事业单位等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的财务审计部门专职人员。

(四) 其他专家包括具备丰富科技行政管理或决策咨询经验的人员、智库或咨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机构、银行信贷及保险等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法学专家或国家二级律师以上资格的人员；具有丰富科普传播工作经验或对科普创作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等。

### 三、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专家优先入库

以下专家由省科技厅邀请，经本人同意，可直接入库：

(一)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科院“百人计划”等省部级人才计划（工程）入选者。

(二)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和优秀青年科学技术基金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负责人，国家和省重大工程项目首席技术专家，省科技重大专项负责人，国家科技奖排名前 3 的获得者，省最高科技奖获得者、省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省科技奖三等奖排名第 1 的获得者。

(三) 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负责人，省人才基地负责人。

(四) 省核心专家、省管专家，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遴选培养计划“十”、“百”层次人才、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省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领衔人。

(五) 其他相关领域或行业具有重大学术技术成就的高层次人才。

#### 四、征集方式

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的方式，由推荐单位向贵州省科学技术厅推荐。

#### 五、征集和更新流程

为避免一人多账户的问题，将专家库系统账号与贵州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合并，所有专家及单位均使用贵州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账号进行申请。

(一) 在贵州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已有账号

的专家，直接登录贵州省科技专家库信息系统（网址：[expert.kjt.guizhou.gov.cn](http://expert.kjt.guizhou.gov.cn)）填写申请资料提交至推荐单位审核推荐。

（二）在贵州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未注册账号的专家请在贵州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先注册账号，单位管理员审核通过后，登录贵州省科技专家库信息系统填写申请资料提交至推荐单位审核推荐。

（三）推荐单位在贵州省科技专家库信息系统登录管理员账号（推荐单位未注册账号的请先在贵州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对申请专家进行审核，对符合入库条件的专家推荐到省科技厅。

（四）科技厅审核通过的专家为拟入库专家，科技厅对拟入库的专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专家，公示期结束后自动入库。

公示期内对公示拟入库专家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科技厅实名反映。省科技厅对异议进行核实，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

注意事项：专家需按要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专家如不按要求填写，将会影响参与科技计划项目评审、验收等相关活动。

## 六、有关要求

（一）请专家根据科技专家管理系统提示如实填写相关

信息，确保信息完整、真实、准确，并上传有关附件作为资格资质证明。

行业分类、国家学科、基金学科、关键字、个人称号、其他（承担或参与的项目、评审经历、科技奖励、科技成果）等信息，将作为系统随机抽选候选专家参加科技活动的重要基础条件。

（二）专家推荐单位请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三）请各市州科技局和各有关单位及时做好通知的转发和宣传，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专家申报的宣传发动和服务指导工作。

## 七、征集时间

本次专家集中征集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此次集中征集后，专家库实行常年受理入库申请。

## 六、联系方式

省科技专家库系统：安海林 刘竹 0851-85864443

省科技人才服务：章行远 0851-85557424

